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研项目用锚绞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海天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317.63万元，资产总额为1926.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淮安海天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